

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視覺傳達設計系〔以下簡稱本系〕依據本系組織規程，設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
二、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研議本系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相關規章。
- (二) 實習單位之媒合與聯絡。
- (三) 協助學生與單位實習合約之簽訂。
- (四) 學生實習訪視與督導。
- (五) 其他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。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執行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召集會議暨規劃會議事宜；餘委員六人由本系日間部二、三年級導師組成執行委員、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四、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系主任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代理。

委員會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